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  
反应器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86

采购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2186
2.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2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了适应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适应微生物发酵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发展需求，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需要，改变现有真实设备实践教学中存在的高温高压安全风险、能耗大、资源浪费、污染环境、废弃物处置要求高等问题。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利用智能控制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包括 2 套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和 1 套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2 套
2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1 套

6.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缴纳，缴款时

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7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12月22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邮件及附件名字均以本项目名称及本单位命名。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

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单位及人员，应自行关注常州市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并按照疫情防控的规定执行，如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而无法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导致失去参评资格等后果自行承担。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④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人员必须提供开标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呈阴性）。

⑤疫情期间建议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参与人员为 1 人。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一楼 A 座 403 室

项目联系人：邱玉华

办公电话：0519-86332160 移动电话：13951237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杭女士，0519-85782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 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书面送达_。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联系电话：_杭女士，0519-85782055_；            通讯地址：_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咨询一部_。</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__7__折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__3000__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__3000__元的，则按人民币__3000__元收取。            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td> <td></td>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td> <td></td>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td> <td></td>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td>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计算方法：<u>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200万元，则成交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100万元×1.5%=1.5万元（200-100）万元×1.1%=1.1万元</u>  <u>合计收费=(1.5+1.1)*0.7=1.82（万元）</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

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此时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4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0	
主观分			
2.1	<p>1、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p> <p>（1）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进行高质量培训及售后服务等。</p> <p>（1）售后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售后培训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p>	9	

	<p>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3) 售后培训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性能设计方案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有较强针对性，对系统后续用户增长或技术升级带来的性能要求提高有前瞻性考虑，得 3 分；</p> <p>(2) 性能设计方案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针对性较强，得 2 分；</p> <p>(3) 性能设计方案对于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针对性一般，未考虑系统后续用户增长或技术升级带来的性能要求提高，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3.1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逐项核对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参数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打▲项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非打▲项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视为未响应相关要求，不予得分。</p>	20	
3.2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有效状态查询截图，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3	



3.3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截止投标时间，时间按照签订时间为准）以后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业绩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4	<p>供应商承诺在采购文件质量保证期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3	
3.5	<p>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的生物类虚拟仿真系统或制药类虚拟仿真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2	
3.6	<p>1、要求供应商提供使用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开展实训教学的现场演示视频，阐述应用装置开展实践教学的理念和思路，视频中必须注明装置教学的过程示例。视频演示内容完整充分且完全满足以上视频要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不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视频中包括基于 MR 混合现实的多人协同教学系统演示，即多人可以通过 MR 设备实现语音对话交流，远程协助指导的得分 3 分，演示内容不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总分 6 分。</p> <p>2、要求供应商演示基于 MR 混合现实的多人协同生物反应器拆装和运行原理动画的案例视频，演示 MR 混合现实多人协同操作，即在同一任务场景下，实现 2 人及以上人员协同作业，任务操作时可看到同一场景中多人交互，并且都可以通过语音系统进行协同操作。视频演示内容完整充分且完全满足以上视频要求的得 6 分，视频缺少 MR 混合现实多人协同操作内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要求供应商提供 1 个拥有知识产权的生物类或制药类虚拟仿真软件的介绍和操作演示视频，视频演</p>	15	

	<p>示内容完整充分且完全满足以上视频要求的得 3 分，视频缺少自动评分系统介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 演示视频时长约 10 分钟，必须是 MP4 文件播放，不能是 PPT 录屏，存储为 U 盘，单独提交。</b></p>		
3.7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中软件 3D 界面设计人员具备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架构师中级（能力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中软件开发架构人员需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2 套
2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1 套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了适应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适应微生物发酵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发展需求，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需要，改变现有真实设备实践教学中存在的高温高压安全风险、能耗大、资源浪费、污染环境、废弃物处置要求高等问题。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利用智能控制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包括 2 套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和 1 套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和质保期：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 A 座 202 室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款的 30%，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 3. 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服务范围：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相关装置、设备、软件、配件及配套设施。
5. 服务要求：
  - 5.1. **★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相关装置、设备、软件、配件及配套设施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免费提供所有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关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5.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提出索赔。
  - 5.4. **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 5.5.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按照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在24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 5.6. 供应商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 5.7. **★供应商须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本技术要求，并承诺对项目相关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技术要求

#### （一）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需采用半实物仿真设备制作技术，参考真实存在的典型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定制开发。

1. 硬件系统（1套系统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技术参数
1	种子罐系统	<p>1. 罐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2. 容积：10L 夹层罐；</p> <p>▲3. 罐体接口：温度控制电极接口、pH 电极接口、溶氧（DO）电极接口、无菌取样口、放料口、接种口、补料口、泡沫电极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口、夹套进出口；</p> <p>4. 搅拌系统：仿真上直联机机械搅拌系统 1 套；</p> <p>5. 压力控制：仿真压力表 1 个，模拟信号 0-0.4Mpa；</p> <p>6. 流量控制；仿真玻璃转子流量计显示；</p> <p>▲7. 温度控制：仿真温度计显示，蒸汽加热和电加热，选配冷凝管冷却，控制范围 0-150℃；</p> <p>▲8. PH 电极：仿真 PH 电极 1 个，控制范围：2.00-12.00（±0.05pH）；</p> <p>▲9. 溶氧电极：仿真 DO 控制电极 1 个，显示精度 0.1%；</p> <p>10. 补料系统：仿真 PID 全自动设定蠕动泵开关控制，从补料管道自动流加并计量；</p> <p>11. 泡沫控制：消泡电极自动检测，蠕动泵自动流加消泡剂；</p> <p>12. 控制柜 1 个：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PLC 形式，可在线检测并控制发酵过程相关参数；</p> <p>13. 辅助系统：仿真空气过滤器 2 个、仿真热交换器 1 套、仿真泵 4 个、仿真管道若干、仿真阀门若干、支撑架 1 套。</p>
2	发酵罐系统	<p>1. 罐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p> <p>2. 容积：100L 夹层罐；</p> <p>▲3. 罐体接口：温度控制电极接口、pH 电极接口、溶氧（DO）电极接口、无菌取样口、放料口、接种口、补料口、泡沫电极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口、夹套进出口；</p> <p>4. 搅拌系统：仿真上直联机机械搅拌系统 1 套；</p> <p>5. 压力控制：仿真压力表 1 个，模拟信号 0-0.4Mpa；</p>

		<p>6. 流量控制;仿真玻璃转子流量计显示;</p> <p>▲7. 温度控制: 仿真温度计显示, 蒸汽加热和电加热, 选配冷凝管冷却, 控制范围 0-200℃;</p> <p>▲8. PH 电极: 仿真 pH 电极 1 个, 控制范围: 2.00-12.00 (±0.05);</p> <p>▲9. 溶氧电极: 仿真 DO 控制电极 1 个, 显示精度 0.1%;</p> <p>10. 补料系统: 仿真 PID 全自动设定蠕动泵开关控制, 从补料罐自动流加并计量;</p> <p>11. 泡沫控制: 智能化消泡电极, 自动识别意外泡沫;</p> <p>12. 辅助系统: 仿真空气过滤器 2 个、仿真热交换器 1 套、仿真泵 4 个、仿真管道若干、仿真阀门若干、支撑架 1 套;</p> <p>13. 控制柜 1 个: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PLC 形式, 可在线检测并控制发酵过程相关参数;</p> <p>14. 视窗: 显示发酵过程工作内容。</p>
3	配套公用设施	<p>配套公用管道: 原料输送管道、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培养基进料管道、冷却水管道、消泡剂管道、补料管道、酸管道、碱管道、排气管道、前体管道、冰水管道及其配套阀门、龙头, 蒸汽管道和冰水管道附有保温棉。</p> <p>PPR 软管: 若干根, 配套管路连接。</p>

## 2. 软件系统 (1 套系统清单)

### 2.1 基本要求

(1) ▲软件 B/S 架构 WEB 版和 PC 版两种方式, 采用 Unity3D 技术, 可以本地局域网和互联网两种形式进行操作, 在关闭网络连接和打开网络连接两种状态下均可进入软件进行实操实训, 使用方无站点用户数量限制;

(2) ▲软件具有与半实物仿真装置通讯联动操作的功能, 能够高精度的模拟装置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事故现象, 以及异常处理和应急处置的操作过程, 软件同时具备脱离装置单独运行功能。

(3) 软件应用 Windows7/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操作系统, 采用 MySQL 5.7 数据库;

(4) 采用 UDP/Tcp IP/Socket 通讯模式;

(5) 知识产权无纠纷，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的生物类虚拟仿真系统或制药类虚拟仿真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2▲种子罐操作控制系统：实现清洗、空消、加料、实消、接种、发酵控制（包括搅拌控制、温度控制、pH控制、溶氧控制、压力控制和泡沫控制）、补料、取样、出料及消泡等操作，支持在位清洗和在位消毒；

2.3▲发酵罐操作控制系统：包括清洗、空消、加料、实消、接种、发酵控制（包括搅拌控制、温度控制、pH控制、溶氧控制、压力控制和泡沫控制）、补料、取样、出料及消泡等操作，支持在位清洗和在位消毒；

2.4▲基因重组大肠杆菌发酵仿真软件：按照基因重组大肠杆菌发酵工艺流程设置培养基制备、接种、扩增培养、产物诱导表达、发酵液收集、清洗灭菌等操作模块的3D仿真实训软件，含有取样和实训操作自动评分等功能。

2.5▲青霉素发酵仿真软件：按照青霉素发酵工艺流程设置培养基制备、接种、扩大培养、青霉素合成、发酵液收集、清洗灭菌等操作模块的3D仿真实训软件，含有发酵过程中pH值低、发酵过程中pH值高、发酵过程中溶解氧低、残糖浓度低、发酵过程中温度高和泡沫高等常见工艺事故处理操作，含有取样和实训操作自动评分等功能。

2.6▲啤酒发酵仿真软件：按照啤酒发酵工艺设置麦芽汁制备、接种、前发酵、后发酵、发酵液收集、清洗灭菌等操作模块的3D仿真实训软件，含有取样和实训操作自动评分等功能。

2.7 基于MR混合现实的多人协同微生物发酵生物反应器拆装和运行原理动画

2.8 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具备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架构师中级(能力六级及以上)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

## (二)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半实物仿真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需采用半实物仿真设备制作技术，参考真实存在的典型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定制开发。

### 1. 硬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系统	1. 工作体积：100L； 2. 外部支撑容器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搅拌：可组装拆卸的搅拌桨顶部机械搅拌，转速控制范围：

		<p>仿真仪表 0-200rpm, 控制精度; 附工具箱, 用于拆卸搅拌桨;</p> <p>4. 进排气: 采用不锈钢外壳的无菌过滤器, 配有通气管及气体分布器, 最大通气量可达 2vvm;</p> <p>5. 温度控制: 电/蒸汽加热技术, 可原位灭菌温度电极, 可关联控制蒸汽加热和电加热, 选配冷凝管冷却;</p> <p>▲6. 生物反应袋: 配套生物反应器的生物反应袋 5 只, 每只包含有电极 (DO、pH、温度) 接口, 进料口、取样口、排气口、搅拌连接器口等;</p> <p>8. 蠕动泵: 仿真蠕动泵 4 个</p> <p>9. 仿真智能 pH 电极 1 个;pH 控制范围 2-12, 控制精度±0.02</p> <p>10. 仿真光学 DO 电极,可原位灭菌, 可关联控, 附若干支撑环、O 型圈</p> <p>11. 电流电压: 220V, 50/60Hz, 单相 5A, 电势均衡</p> <p>12. 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p> <p>▲13. 控制柜 1 个: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PLC 形式, 可在线检测并控制发酵过程相关参数;</p>
2	配套公用设施	<p>配套公用管道: 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冷却水管道、冰水管道及其配套阀门、龙头, 蒸汽管道和冰水管道附有保温棉。</p> <p>PPR 软管: 若干根, 配套管路连接。</p>

## 2. 软件系统

### 2.1 基本要求

(1) 软件 B/S 架构 WEB 版和 PC 版两种方式, 采用 Unity3D 技术, 可以本地局域网和互联网两种形式进行操作, 在关闭网络连接和打开网络连接两种状态下均可进入软件进行实操实训, 使用方无站点用户数量限制;

(2) 软件具有与半实物仿真装置通讯联动操作的功能, 能够高精度的模拟装置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事故现象, 以及异常处理和应急处置的操作过程, 软件同时具备脱离装置单独运行功能; 包含生物反应器半实物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模块。

(3) 软件应用 Windows7/Windows Server2008 及以上操作系统, 采用 MySQL 5.7 数据库;

(4) 采用 UDP/Tcp IP/Socket 通讯模式;



(5) 知识产权无纠纷，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的生物类虚拟仿真系统或制药类虚拟仿真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2▲生物反应器操作控制系统：实现生物反应袋调试、搅拌控制、温度控制、pH控制、溶氧控制、压力控制等操作；

2.3▲细胞培养仿真软件：按照动物细胞悬浮培养工艺流程设置培养基制备（与半实物装置不联动）、接种、生物反应袋调试、清洁等操作模块的3D仿真实训软件，含有取样和实训操作自动评分等功能。

2.4 基于MR混合现实的多人协同细胞培养生物反应器拆装和运行原理动画

### (三) 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现场演示使用半实物仿真实训装置开展实训教学的案例视频，要求视频时长3-5分钟，并现场阐述应用装置开展实践教学的理念和思路。视频中必须注明装置教学的过程示例。

要求供应商提供招标要求中所有仿真软件涉及的详细工艺和3D仿真截图和DCS仿真截图，所提供图纸和DCS截图内容需要与本采购文件的工艺要求一致。

要求供应商提供招标要求中所有操作控制系统的详细操作步骤和证明截图。所提供材料和截图的需要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_\_\_\_\_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在常州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月 日在中国常州市签订本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部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合 计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招标及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整（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存在该等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提供\_\_\_\_\_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对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的验收，内在质量验收应以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依据。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到期未能验收或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所拖延时间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赔偿给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期验收时，供应商不能按要求交付的，需退还给甲方项目全款，并按照 LPR 的 4 倍支付自收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如应计利息低于甲方项目全款 30% 的，应按照规定 30%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需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退款、支付利息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5.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招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招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款的 30%，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 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满 1 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 **第十条件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乙方维修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 邮箱\_\_\_\_\_、QQ\_\_\_\_\_、微信\_\_\_\_\_), 甲方按照前述方式通知乙方的, 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按照指导不能解决问题, 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_\_\_\_\_

经办人：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本项可删除，防止误导供应商）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_\_\_ZYJS-ZC2022186\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ZYJS-ZC2022186\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86\_

项目名称：\_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86\_

项目名称：\_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86\_

项目名称：\_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ZC2022186\_

项目名称：\_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项目

服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应响 应文件 中页码
<b>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b>				
<b>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无偏离”</b>				
<b>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b>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2. 磋商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半实物仿真生物反应器系统相关装置、设备、软件、配件及配套设施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免费提供所有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关数字资源开发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满足本技术要求，并承诺对项目相关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6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